

证券代码：839181

证券简称：思柏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庄树鹏、张进雄、何玉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庄树鹏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汕头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思柏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张进雄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广州金桥管理干部学院经贸系教师；2007 年 8 月至

2007年12月，担任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实习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北京市华一（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5月至2023年1月，担任广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思柏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2月份至今，担任广东永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何玉强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橡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山西省化工研究所科研组长；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担任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广州通德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1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广州市新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新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思柏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庄树鹏、张进雄、何玉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庄树鹏	9	9	0	0	否	7
张进雄	9	9	0	0	否	7
何玉强	9	9	0	0	否	7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

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专门委员会配套内控制度，从而建立健全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目前，各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在各自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庄树鹏、张进雄、何玉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2 年 4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同意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关于聘任陈冬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3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庄树鹏、张进雄、何玉强

2023年4月18日